

浅析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的特征优势及未来完善

王子文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 100088)

摘要: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ADR)对于处理当前社会中复杂多样的案件有着无法替代的意义,其灵活性、自治性以及非程序性等特征对于提高纠纷解决效率,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兼顾各方纠纷主体利益以及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有着天然的优势。本文从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中的调解制度和仲裁制度展开论述其特征优势,并客观分析了目前阶段存在的问题及未来完善方式。

关键词: 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 ADR; 调解; 仲裁; 多元化解决纠纷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各社会主体间的社会关系变得更为复杂,主体间的纠纷形式、种类也更为多样。面对新生的纠纷类型以及复杂多变的社会现象,单一的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某些情境下会显得力不从心,既不能平衡各方主体的利益,也不能实现法律的基本价值。而纠纷解决机制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手段,是应当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而改变的,因此,当传统的、单一的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无法调整新型社会关系及应对新型社会格局时,建立完善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是目前社会治理和法治建设所必需的途径。

一、我国的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压力

改革开放的4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快速发展,国民的法治意识逐步提高,诉讼案件的数量也明显增长。我国法院审判的一审案件的数量在40多年里(1978年-2020年)增长了30余倍。除了案件的数量明显的增长外,案件的类型也变得复杂多样,与此同时,诉讼主体对于案件的处理要求也更高,既要求诉讼效率也要求案件处理质量。

司法系统长期负荷过重的必然结果就是纠纷处理的效率低下、质量降低且诉讼成本越来越高。于个体而言,其利益诉求无法得到满足,纠纷主体间的撕裂加重,最终可能对法律丧失信心;于社会而言,法治的权威受损,最终可能出现混乱的社会秩序。因此减轻司法负担,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构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互补功能在目前阶段的社会治理中有着其不可替代的法治意义。

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由来、范围以及特征优势

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源于美国,英文为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以下简称ADR),根据其中文翻译也称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最初仅指各类民事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机制,现在也泛指各国在诉讼制度之外的纠纷解决方式,本文中将要展开论述的是民事诉讼领域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因此下文所提及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均指民事诉讼领域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不再加以限定。虽然ADR这一概念在我国属于舶来品,但是早在我国尧舜时期就有了调解制度,尽管曾经历过暂时的衰退,但调解制度仍然是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中最为广泛适用的。此外,我国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还包括仲裁、和解等,但是目前我国学界对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外延尚存在一定争议,有学者主张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包含除诉讼之外的一切纠纷解决方式;也有部分学者主张因为仲裁的准司法特征因而仲裁不属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范围。本文认为,尽管仲裁因为其明确的程序性、终局性等特征与诉讼存在着相似之处,但是其本质仍然是有别于诉讼

的私力救济,因此仲裁应当属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范围,不应当将其排除在外。

如前文所述,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我国包括调解、仲裁、和解等。无论是哪一种非诉讼解决纠纷的方式,相较于诉讼解决纠纷,其灵活性、自治性都更强,也能更充分地调和目前社会中多元主体间的纠纷、合理分配司法资源以及降低诉讼成本。下文将根据目前我国现有的主流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进行阐述该机制的特征优势。

(一) 调解制度的特征优势

调解作为最为重要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在我国一直有着旺盛的生命力,从尧舜时期就有的调解雏形到革命根据地时期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再到当代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行政调解以及司法调解,调解制度一直被我国国民广泛认可和适用。尽管法律界目前仍对这项制度存在着否定的声音,但其天然的在柔性解决纠纷上的独特优势却是不得不认可的。首先,调解制度在进行之前、进行过程中以及后续协议的履行上都充分地尊重当事人的自由意志。从开始阶段选择调解解决纠纷,到调解过程中调解员的选择、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等,再到最终调解协议的履行方式均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愿,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自由行权空间。其次,调解程序由有经验的第三方协助解决纠纷。纠纷的主体双方由于意见分歧较大、主观的对抗性较强,缺乏相应的处理纠纷经验而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此时由有经验的、更为客观理智的第三方主体加以积极引导促进纠纷主体达成和解协议,能够使纠纷更容易地解决,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此外,调解制度具有灵活性和便捷性。调解的地点、程序等都可以由双方的约定灵活选择,且调解并不必然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但不可以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可能遵从当地政策、商业习惯等,很大程度上节约了当事人的解决纠纷成本。

(二) 调解制度相较于诉讼制度的优势

诚然,法律界对于调解制度的不同态度都有各自相应的社会效果考量和理论支撑,但人类长期的社会生活经验和历史告诉我们,调解制度并不与法治相悖,二者是相辅相成的。调解在具备独立价值的同时可以弥补诉讼的缺陷,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发挥其自身的天然优势。首先,调解的手段和方式相较于诉讼更为柔和,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性,使当事人之间关系不至破裂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其次,调解制度以更为便捷的事实认定取代传统诉讼的举证责任,且调解的过程相较于诉讼对于当事人而言有着更高的参与度。再次,调解制度更能维护实质正义,其更侧重于从案件的各种背景信息考量,更能实现法律的正义价

值。此外,调解制度能够节约当事人诉讼的金钱成本和时间成本并可以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因此,调解制度可以用其特有的制度优势对现有的诉讼制度进行补充,从而使诉讼与调解的相互协作,产生更好的社会治理效果。

(三) 仲裁制度的性质及特征优势

仲裁是指纠纷主体自愿达成仲裁协议,将纠纷提交第三方(仲裁机构)处理解决,由第三方作出裁决,该份裁决对纠纷主体均具有法律拘束力。仲裁制度在我国最早源于古代民间的习惯做法,纠纷主体之间将纠纷交给双方都信任的、颇具威望的第三方说合,在现代社会的法律开端是我国于1995年颁布的《仲裁法》。与调解制度同样,仲裁制度也有着自身的独特优势:首先,仲裁具有非强制性。仲裁的基础是纠纷主体自愿达成的仲裁协议而强制力,因而纠纷主体有更多自由空间。其次,仲裁具有民间性。仲裁机构并不是向法院一样由国家设置行使国家公权力,也因此理论上其不受行政权力、政策等的干涉,这也有助于保障实质公正。但在实务中,目前却很难建立完善的独立的仲裁机构。再次,仲裁程序具有灵活性。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的举证、陈述、辩论等都可以简化,仲裁程序甚至可以与调解程序有机结合,因此可以降低纠纷解决成本,提高纠纷解决效率。此外,仲裁裁决的法律执行力不需要司法确认,即具有与判决同等的效力;仲裁的纠纷解决也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能够很好地解决纠纷。本文认为,在仲裁诸多优势中,最为突出的一点就是仲裁的高效性。仲裁裁决一裁终局,具有终局性效力,并非像诉讼一样采用两审终审制,导致纠纷较长一段时间都处于无法确定的状态。仲裁的高效性大大缩短了纠纷处理时间和成本,为纠纷主体提供了主观和客观利益。

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当前社会的法律价值

如前所述,不论是调解制度,抑或是仲裁制度或和解制度,都有其自身的独特优势,总体来说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具有如下法律价值和社会意义。首先,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了法律的自由价值。从最初对于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到纠纷解决的程序再到最后履行相关协议的方式,纠纷主体都有着很大的行使自由意志的空间。其次,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了法律的效益价值。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中,纠纷主体无须支付昂贵的律师费及诉讼费等,也无须经过漫长的纠纷处理时间,在不降低纠纷处理质量的同时,节约了纠纷解决成本。再次,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了法律的秩序价值。相较于诉讼解决纠纷的“零和原则”,非诉讼解决纠纷采用的是互利共赢的原则,纠纷主体通过互相妥协而达成协议解决纠纷,这对于维护社会和谐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最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了法律的公平价值。除了法律规定和相关的程序外,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通常还会考虑纠纷主体间纠纷发生的原因、经济能力差距、主观过错、社会关系等多重因素,因而更能实现实质公平。

综上所述,从社会治理角度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在柔性解决纠纷,制定更具有可行性的纠纷解决方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减轻司法系统压力;从个人利益角度看,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兼顾各方主体利益,保障公民自由意志的行使,降低纠纷解决成本。其对于当前处于转型时期、法治建设尚不十分完善的我国社会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意

义。

四、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目前的问题及完善

在复杂多变的当前社会形势下,想要更加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首先要认清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我国目前存在的问题,才能以问题为导向,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将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的优势最大化,从而创造更好社会效果。

首先,目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所达成的协议效力仍缺乏公信力。无论是调解协议还是和解协议,都没有司法判决的强制执行力,导致实务中经常出现尽管达成协议,但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况。对此,我们可以通过法律规定赋予相关协议法律上的强制执行力,从而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其次,目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独立性较弱。尽管在理论上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是独立于诉讼的解决纠纷方式,但是在实务中,通常会受到司法权力及行政权力等国家公权力的干涉,导致丧失独立性。对此,可以通过立法或者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国家机关在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中的地位和权限,使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既能够有序进行又不被过分干涉。最后,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的专业程度仍不能满足当前社会需求。这一点在民间调解制度上体现得尤为明显,民间调解组织的工作人员素质及业务水平良莠不齐,导致民间调解机构的群众信赖感仍然较低。对此,我们可以通过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待遇水平,从而设置更高的入行门槛,并提供更多的业务培训机会,从整体上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水平。

五、结语

在2020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所提出的司法工作战略“将非诉讼解决纠纷机制挺在前面”是对于目前阶段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深刻了解后,所提出的符合时宜的战略方针。这不仅是未来多元化社会治理的理论基础,更是解决现阶段多元主体间纠纷的有效途径。因此,我们要不断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健全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并不断提升国民运用多种途径解决纠纷的意识,从而减轻司法负担,合理分配司法资源,形成社会机制间的良性互动和互补,达到社会效果收益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陈卫东. 诉讼爆炸与法院应对 [D].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1 (3): 10.
- [2] 左卫民. “诉讼爆炸”的中国应对: 基于W区法院近三十年审判实践的实证分析 [J]. 南风窗, 2018 (019): 16.
- [3] 李楠楠. 论我国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问题与完善 [J]. 法制与经济, 2020 (10): 2.
- [4] 高岩, 李发展. 非诉讼多元化解机制研究——以法院外调解为视角 [J]. 社科纵横, 2020, 35 (10): 5.
- [5] 谷佳杰. 中国特色诉讼调解制度之70年变迁与改革展望——基于司法政策对诉讼调解影响的分析 [J]. 山东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6): 11.
- [6] 陈小青. 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价值理念及实现途径 [J]. 楚天法治, 2022 (16): 0162-0164.
- [7] 王刚. 论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嵌入国家社会治理之基本途径——以青藏地区现实运作为切入点 [J]. 青海民族研究, 2022, 33 (1): 71-77.